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重續有關由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交通服務主協議。由於現行交通服務主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澳博與信德國旅於2013年12月6日重續現行交通服務主協議。根據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信德國旅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交通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何博士（為一名董事）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故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信德國旅集團於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項下擬向本集團提供交通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以全年基準釐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交通服務主協議。由於現行交通服務主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澳博與信德國旅於2013年12月6日重續現行交通服務主協議。根據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信德國旅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交通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B) 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6日

訂約雙方： (i) 澳博；及
(ii) 信德國旅。

交通服務： 信德國旅同意按要求及在有關資源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提供及應促使信德國旅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交通服務。澳博同意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就上述信德國旅集團成員將予提供的交通服務，與信德國旅集團成員訂立實施合約。

交通服務包括由信德國旅集團向本集團的博彩顧客、酒店賓客及員工提供澳門境內的旅遊巴士、小型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及其他配套或相關服務。

信德國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交通服務須按相互非排他性基準進行。

定價： 提供交通服務的價格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本集團與信德國旅集團有關成員之間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將予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以及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交通服務所收取的市價後釐定。

期限及重續： 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將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訂約雙方屆時可互相以書面協定，將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實施合約： 信德國旅集團與本集團有關成員之間將予訂立的每份實施合約，須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將予提供的交通服務；(b)委聘的有效期；(c)工作日；(d)將予提供交通服務的地點；(e)合約價；及(f)付款條款及方法。

倘若任何實施合約所載的任何條文在任何主要方面與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條文有所抵觸，一概以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條文為依歸。

終止： 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

(C) 過往交易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有關根據現行交通服務主協議提供交通服務的過往開支；以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值 (以百萬港元呈列) (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值 (經審核)	截至 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估計總值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交通服務	39.6	44.6	33.3	63.0	67.0	7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使用交通服務的耗用量；(ii)交通服務提供量的預期增幅；(iii)提供交通服務的成本上漲，包括勞工、燃料及其他間接開支；及(iv)為滿足對本集團所需要的交通服務可能產生的額外需求而預留的空間。

(D) 訂立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信德國旅於提供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方面具有經驗，而且服務覆蓋範圍廣泛及可靠和價格相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為交通服務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必要部份。

董事會（不包括何博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何博士（為一名董事）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故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信德國旅集團於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項下擬向本集團提供交通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以全年基準釐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除何博士外，各董事在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討論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時，何博士已避席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過往交易數字及年度上限」一節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
「現行交通服務主協議」	指	澳博與信德國旅於2011年6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信德國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交通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合約」	指	本集團與信德國旅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就提供交通服務將不時訂立的實施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重續交通服務主協議」	指	澳博與信德國旅於2013年12月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信德國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交通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國旅」	指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德國旅集團」	指	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
「交通服務」	指	向本集團的博彩顧客、酒店賓客及員工提供澳門境內的旅遊巴士、小型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或相關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